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湖北裕丰钢结构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化装配式建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湖北裕丰钢结构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化装配式建筑项目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如下：

（1）抛丸粉尘经设备封闭管道收集后，采用两套“旋风+滤筒过滤器”处理后，尾气分别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DA001和DA004高空排放，每台抛丸机风量为18000m³/h。

（2）喷漆废气、喷砂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取“干式过滤+沸石转轮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8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设计风量10000m³/h。

（3）危废暂存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设计风量100000m³/h。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2024年8月开工建设，配套的废气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湖北裕丰钢结构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4年10月22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以黄环审（2024）142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25年6月，湖北裕丰钢结构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基本按照设计要求建成。2025年8月，项目开始进行调试。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于2025年11月委托湖北省晟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绿色智能化装配式建筑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工作。为此，湖北省晟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进行资料核查并踏勘现场，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并根据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及相关标准要求，于2025年12月编制了监测方案。同时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2026年3月20日对湖北裕丰钢结构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化装配式建筑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地下水等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绿色智能化装配式建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2026年4月成立了竣工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湖北裕丰钢结构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化装配式建筑项目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2）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等要求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3 意见及建议

（1）应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